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十二家分支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《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十二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（吉证监许字〔2016〕3号）。根据该批复，公司获准在辽宁省沈阳市、云南省昆明市、广东省深圳市、浙江省杭州市和宁波市各设立一家分公司；在吉林省长春市和集安市、福建省厦门市、山东省淄博市和济宁市、湖北省武汉市、云南省昆明市各设立一家营业部。上述十二家新设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C型，业务范围包括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（证监会禁止分支机构从事的除外）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。

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分支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